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汇兑损失，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基于自身货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 二、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公司的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整体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结合近年的外销规模及汇率变动的实际情况，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目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3 亿元。

#### （三）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四）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

之日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对相关决策权限、风险控制及监督、信息披露等作了相关规定，并配备了相关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可行性。

###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合法资质且具有良好信用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3、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

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

2、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5、公司定期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交易风险，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操作规程，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